

SAP ERP 系統課程

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(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)系統，以密集訓練方式，培育產業及學術界所需 ERP 專業人員、資深教師等。

課程目標：推廣人才培育，提供各方人士 ERP 相關課程需求。

- **提升職場競爭力：**提供學員ERP專業知識，晉升為具有國際證照人士，進一步成為專業顧問。
- **教師授課領域更廣泛：**培訓學校教師成為ERP師資，將ERP教育推廣至校園，提升教學領域。
- **在校生實務學習：**提供在校生ERP訓練課程，提早接觸企業流程，贏在職場起跑點。

課程對象：凡有志從事『企業資源規劃』相關工作者。

- **ABAP 與 BASIS 模組：**對程式撰寫、系統維護開發有興趣者。
- **會計模組與成本控制模組課程：**具有商管背景或財會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**運籌管理類：**PP 生產規劃、MM 物料採購、SD 配銷三模組，具有商管背景尤佳
- **貼心建議：**SAP 系統課程完全採原廠教材，參與學員具備英文閱讀能力尤佳。

106 年課程時間：

106 年度課程各梯次日期			
第一梯次	3/4~3/25	第三梯次	9/2~9/23
第二梯次	6/10~7/1	第四梯次	12/2~12/23

(每週六、日 9:00 ~ 16:00)	天數	標準價格	優惠價
SAP TERP 國際認證班			
12月班：12月2日~12月23日	9	NT\$42,000	NT\$35,000
SAP 模組 (FI、CO、MM、PP、SD) 系統實用班			
12月班：12月2日~12月23日	7	NT\$48,000	NT\$40,000
SAP 模組 HR系統實用班			
12月班：12月2日~12月23日	5	NT\$38,000	NT\$30,000
SAP ABAP、BASIS、BI 系統實用班			
12月班：12月2日~12月23日	7	NT\$58,000	NT\$50,000
SAP ABAP、BASIS 系統進階班			
12月班：12月2日~12月23日	7	NT\$72,000	NT\$62,000

106 年 ERP 中心 SAP ERP 課程簡章



課程資訊：

課程名稱	SAP TERP 國際認證班
授課老師	SAP 資深顧問與中大教授群
課程內容	九大模組完整課程、1 次國際認證考試、SAP 標準教材
上課時間	AM 9 : 00 ~ PM 16 : 00
	每週六、日 共 9 天 總時數共 60 小時

課程名稱	SAP 系統實用班 (FI、CO、MM、PP、SD、BI、ABAP、BASIS)
授課老師	SAP 資深顧問
課程內容	模組課程、系統實務、系統教材
上課時間	AM 9 : 00 ~ PM 16 : 00
	每週六、日 共 7 天 總時數共 42 小時

課程名稱	SAP HR 系統實用班
授課老師	SAP 資深顧問
課程內容	模組課程、系統實務、系統教材
上課時間	AM 9 : 00 ~ PM 16 : 00
	每週六、日 共 5 天 總時數共 30 小時

課程名稱	SAP ABAP、BASIS 系統進階班
授課老師	SAP 資深顧問
課程內容	ABAP 模組深入課程，幫助您更彈性運用
上課時間	AM 9 : 00 ~ PM 16 : 00
	每週六、日 共 7 天 總時數共 42 小時

106 年 ERP 中心 SAP ERP 課程簡章



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：

請填寫詳細報名資料

<http://erp.mgt.ncu.edu.tw/zh-TW>

步驟二：

將由專員與您聯繫，並依照您所選擇之繳費方式提供繳費資訊。

步驟三：

依照繳費資訊完成報名，並回傳繳費存根，即可完成報名手續!!

<課程諮詢專線>

SAP TERP國際認證班、SAP 系統實用、進階班(技術模組ABAP、BASIS、BI)

(03)426-5397張小姐Email: ncu_erp2@mgt.ncu.edu.tw

SAP系統實用班(應用模組FI、CO、PP、SD、MM、HR)

(03)426-5397 孫小姐Email: ncu_erp@mgt.ncu.edu.tw

其他相關訊息：

▶入校停車費用：停車費用一天 8 小時 \$60。參與本次課程之學員，需要申請入校停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妥資料，並於開課前為您辦理。

▶交通資訊 <http://erp.mgt.ncu.edu.tw/zh-TW/2016-01-22%2009:42:08>

▶注意事項：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將於**開課前三日公告聯繫**。

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

主辦單位：中央大學 ERP 中心與 SAP Taiwan。

退費說明：

1)實際開課日前第 30 日以前要求退費者，可全額退還；實際開課日前第 29 日至前第 1 日，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；實際開課日後但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；應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；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2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1.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 2.本中心保留對本課程簡章修改權。